

移动式厕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唐布拉景区、孟克特古道景区、独库公路尼勒克乔尔玛段移动式厕所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JYF-2025037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新疆疆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4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尼勒克县唐布拉景区、孟克特古道景区、独库公路尼勒克乔尔玛段移动式厕所采购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移动式厕所

(二)型号规格:9350*3000*3400mm

(三)技术参数:

1、厕所总体尺寸:9350*3000*3400mm

2、框架 100*100*3 镀锌钢管

3、外墙 OSB 板基层,100mm 厚保温 岩棉,金属雕

花板饰面。金属雕 花板,易冲洗,不褪色,不脱

落,抗紫外线和水汽酸碱

4、内墙:竹木纤维板、蹲位装饰饰面板



- 5、卫生间专用门：尺寸 750*2000mm4 套尺寸
800*2000mm2 套、卫生间专用门配有明显标识牌
卫生间专用窗：采用铝合金型材，6+12A+6 中空钢化
玻璃 600mm*400mm, 4 套、1500mm*1500mm2 套
- 6、地面镀锌钢管骨架多层防水板 基层铺贴铝花纹
板或地砖
- 7、顶面：含沥青瓦、防水卷材、 集成吊顶
顶面 OSB 板基层 SBS 防水卷材室内 集成吊顶
- 8、卫生间配套：蹲位 4 个、配套蹲便器采用不锈钢
材质及自动发泡系统、玻璃钢集粪池 20m³、不锈钢
水箱 3m³；排气扇：配套数量：4 套。 下水：含下
水管道配件；衣帽钩 4 个、纸巾盒 4 个
- 9、照明：太阳能储能 24 小时不低于 3KW， 暗装
筒灯：超薄 4 寸，色温 3000K ~6000K/18W
主灯：色温 3000K~ 4000K/12W
- 10、基础：镀锌钢管钢架、架空

(四)数量(单位):3 (座)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 :526599.00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五、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 延保: 3 年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 交货方式: 汽运, 人工搬运。

(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157979.7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柒角整; 主体框架完成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210639.6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零陆佰叁拾玖元陆角整; 货到现场, 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 157979.7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柒角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 产品。



(二)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日历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壹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尼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新疆瞻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东三巷 350 号 1 幢厂房 1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08291793496
电话：13999215876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